

# མགོ་ལོག་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སྲུང་བམས་ཁོར་ཡུག་རྩེ་ཡིག་ཆ། 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果生发〔2020〕236号

## 关于甘德县土特产品加工基地扶贫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德县扶贫开发局：

你局委托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甘德县土特产品加工基地扶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在全面落实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进行项目建设，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于2016年7月25日开工建设，2017年11月6日建成，至今未生产。项目位于甘德县柯曲镇新城区德尔文北路与德胜中路交叉处，主要建设蕨麻生产线1条，生产蕨麻原果4.98t/a，有机蕨麻粉4.5t/a。主要建设加工车间1栋，建筑面积1095.49m<sup>2</sup>，采用门式钢架轻型房屋钢结构体系（配套建设100m<sup>3</sup>地埋式化粪池1座），内置电热蒸煮锅1台，热风循环烘箱1台，包装机1台，万能吸尘粉碎机组1套，T/H单级反渗透纯净水设备1套；办公楼1栋，层高为三层，框架结构（配套建设1座10m<sup>3</sup>钢筋砼化粪池）；

宿舍楼1栋，层高为四层，框架结构（配套建设1座10m<sup>3</sup>钢筋砼化粪池）；燃煤锅炉房1座（已建成尚未使用）。项目总投资324万元。

二、甘德县土特产品加工基地扶贫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粉碎工段使用万能粉碎机组进行粉碎，粉碎机组自带1台布袋除尘器，除尘设备经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处理，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少量以无组织形式外排。粉碎工段应备用至少1台布袋除尘器，便于除尘设备损坏时及时更换，减少粉尘污染；除尘设备停用期间，粉碎工段不得生产；必须对已建成的燃煤锅炉房进行拆除。废气（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分别排入1个100m<sup>3</sup>埋地式化粪池和2个10m<sup>3</sup>钢筋砼化粪池。废水经预处理后，符合相关标准后，方可经城镇排水管网，进入甘德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废料必须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严禁乱堆、乱放、焚烧、丢弃。

（四）严格控制噪声环境污染。要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

声设备，做好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生产车间封闭，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四、你局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生态环保措施及设施落到实处。主动与甘德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对接，落实是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局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审。

六、我局委托甘德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局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复原文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甘德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果洛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日印发